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建燈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jd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872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87205A00_ATTCH1.doc、0087205A00_ATTCH2.doc、0087205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4年度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處所訪視評鑑實施計畫」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「桃園市104年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本市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工作，瞭解服勤處所對役男管考及運用情形，特訂定此評鑑辦法，其評鑑結果並作為日後役男員額分配之依據。

三、評鑑對象：

(一)104年11月20日至105年8月1日前尚有役男仍在服勤之學校。

(二)有意願參與本次服勤處所訪視評鑑之學校（備妥宿舍，自行提出申請）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


CC 輔導104/11/05 17:51



1040007778

有附件



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幸福國小。

五、辦理時程：104年10月3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（含會前會、評審會議、檢討會議及實地訪視）。

六、評鑑項目及比例：如附件二。

七、評鑑方式(實地訪視)：

(一)時間：自104年11月20日至104年12月17日進行實地訪視（訪視時間另案通知）。

(二)各校備妥基本資料表（附件一）及自評表（附件二）1式2份，訪視當日交由評鑑小組，其中1份由評鑑小組帶回（需核章）。

(三)訪視流程如附件三，各校應事前準備簡報及相關訪視事宜。

(四)建置評鑑網頁電子檔、相關佐證資料請儲存於【光碟】中，交由評鑑小組帶回備查。

八、訪視評鑑小組委員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聘請之。

九、考評方式：

(一)評鑑等第：

1、特優90分以上（獲獎名額為全部參與受評學校之1/5為原則）。

2、優等85~89分。（獲獎名額為全部參與受評學校之2/5為原則）。

3、甲等80~84分。（獲獎名額為全部參與受評學校之2/5為原則）

4、乙等79分以下。

(二)考評為乙等79分以下之學校，列為追蹤輔導改善，並暫



緩撥發役男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依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於活動結束後，報請市府依規定辦理敘獎：

(一)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敘嘉獎2次2人，嘉獎1次2人、獎狀1幀2人。

(二)經評鑑結果為績優之學校：

1、特優：校長、主任及管理人員共5人各核給嘉獎2次2次，役男核頒獎狀1幀。

2、優等：校長、主任及管理人員共5人各核給嘉獎1次，役男核頒獎狀1幀。

3、甲等：校長、管理人員及役男共5人各核頒獎狀1幀。

(三)各訪視委員頒發市府感謝狀1幀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：如附件四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（含國立）

副本：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2015-11-05
16:56:38
公文交換章